

法治评论

FAZHIPINGLUN

本刊策划 李曙明
编辑 党小学
校对 何欣

新闻快评

本期点评:曙明

“早出合”

新闻:12月1日《中国纪检监察报》报道,安徽省原副省长倪发科谈受贿,称自己晚年价值观出了问题,“假如‘八项规定’‘反四风’‘老虎、苍蝇一起打’的重大举措早出台3至5年,我可能也不至于痴迷上疯狂的石头,犯下如此重罪,我受贿的90%都是发生在我担任了副省长后的几年。”

点评:那些“紧箍咒”早实行几年,倪发科能全身而退吗?不排除这种可能。但这番话从他嘴里说出来,感觉有些别扭:自己堕落,却怪组织没早点管你?同样相对“宽松”的纪律面前,像你一样的并不多,还是从自身找原因吧。
“晚年价值观出了问题”,类似话不少贪官说过。剖析似乎深刻,我却每每怀疑。价值观是相对稳定的东西,如果随着年龄增长,一个人行为显示其价值观有问题,那么,问题是最近才出现,还是一直就有问题?我倾向于后者。

肉馅“新规”

新闻:12月1日《新文化报》报道,《超市生鲜食品包装和标签标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布,超市不得将生鲜肉预先剁成肉馅销售,以后去超市买肉馅得现绞。

点评:由于尚在征求意见,未来能否实现并不确定,我给“新规”打了引号。
想包饺子,到超市买点现成肉馅,很方便。但也听说过一些说法,剁成肉馅,好肉坏肉看不出区别,所以用来做肉馅的,都是最差的肉。这种说法未经证实,但想想就不踏实。
超市先别剁,我买哪块,你现场给我剁,买得明白,吃得放心。当然,都现场剁,可能会出现剁肉馅排长队的场面,时间成本会加大,但多数人想必愿意在这上面费点时间,毕竟比吃得放心更重要的事儿,还真不多。

裁员潮

新闻:12月1日搜狐新闻报道,近年来,河北钢铁行业萎靡,多家钢铁企业职工不得不面对裁员潮。冀南钢铁集团有关人士透露,现有职工5300余人的文丰钢铁已裁员10%;位于河北武安的鑫汇钢铁宣布裁员15%至20%。

点评:报道还列举了一些企业准备裁员情况,我仿佛看到工人满脸愁容。一夜之间没了工作,对一些家庭可能意味着“灭顶之灾”。不过,如果将企业看作大海上航行的一艘船,大伙都留在船上只能一起沉没,那么,让一些人“下船”,虽然残酷,却也别无选择。
需要特别注意两点:一是谁留下、谁离开,裁员规则一定要公开、公平;二是不能将被裁者推出去了事,企业、社会有责任对他们未来生活作出安排。共享社会改革和发展成果,离岗的他们,仍应该有甚至更应该有这方面的权利。

倾诉不幸遭遇就是“加剧医患矛盾”?

□舒圣祥

近日,南航一名乘客突发疾病无人抬下飞机只能自己爬上救护车,此后又疑被999救护车舍近求远送医延误救治引发社会关注。事发21天后,999首次做出详细回应,称患者在知情同意情况下被送往999急救中心救治,抢救过程符合诊疗规范。如果患者张洋对999的处置过程有异议,存在医患矛盾,应当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解决,不应该误导社会舆论,加剧医患矛盾,影响社会稳定(12月1日新华网)。

相比南航的登门道歉,仅仅“表示慰问”的999急救中心,显然并不认为自身存在过错,即便是

让患者自己爬上救护车,即便是999救护车送999急救中心存在“利益输送”嫌疑。眼下,北京市卫计委的调查结果尚未公布,公众比较普遍的看法是,这一事件为我国急救制度建设敲响了警钟,虽是个案,却反映出医疗急救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很大问题。为此,需要加快立法进程,规范急救职责,设置急诊分级和运转制度,打通急救“生命通道”。

难以理解的是,在999急救中心的回应里,却将社会舆论类似非常有意义的制度反思与探讨,看成了被患者张洋“误导”之后,医患矛盾被加剧乃至社会稳定被影响的证据;而张洋发微博倾诉自身惨痛遭遇,更被定性为“误导社会舆论”的行为。言下之意,患者有委屈也不应该发微博,否则就是“加剧医患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罪行”。相比张先生此前的遭遇,此番“误导舆论”的无端指责,性质其实更为恶劣。

感谢如今的互联网时代,让所有人都可以通过微博、朋友圈等方式获得“话语权”,这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它让社会监督更加无处不在。但是,999急救中心显然还不适应这样的变化,竟然想要剥夺公民的表达权与监督权,发个人微博似乎都要经它批准,否则就要扣上“加剧医患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大帽子,这实在是奇怪的强权逻辑。说白了,“不应误导舆论”的指责,就是限制患者的表达自由。

既然指责“误导社会舆论”,999急救中心至少应该指出张洋“误导”在何处,是有杜撰的情节还是有捏造的故意?否则,这样的回应本身就是一种诽谤,是对他人的污蔑。诡异的是,999急救中心的长回应与患者张洋的长微博,陈述的基本事实近乎一致,所谓“误导”到底所指何处呢?诚然,“差点死在首都机场”成为公共事件,对999急救中心的形象肯定会有负面影响,但背后原因,究竟在于患者说了什么,还是自己做了什么?

医患矛盾无疑是当下的热门话题,这也成了999急救中心维护形象,这确实是很奇怪的强权逻辑。说白了,“不应误导舆论”的指责,就是限制患者的表达自由;但这绝不意味着,医疗机构推



人生路上,他们为何迷失

文化水平较低,义务教育保障不到位,难以融入当地社会,多种因素导致外来未成年人犯罪突出,治理难题亟待破解

□《方圆》杂志记者 刘亚

在老家人的印象里,孟小青是个漂亮懂事的姑娘,在离开四川省达州老家前往广州打工时只有17岁。但没有想到的是,当孟小青再次回到老家时,已经是一名罪犯。犯罪的起因,是她喜欢上了一个抢劫团伙的“大哥”,这个团伙以未成年人居多,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作案十余起,多次使用刀具、钢管抢劫并打伤人。而孟小青在这个团伙中充当的角色是诱饵,专门将人诱骗到某个地方,方便团伙成员下手抢劫。今年5月,孟小青因抢劫犯罪被判刑。

像孟小青这样早早外出务工的未成年人犯罪不是孤例。在11月19日召开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犯罪预防与权益保护”研讨会上,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检察院检察长谭可透露,2013年至2015年上半年,增城区检察院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17件292人,其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外地未成年人分别占案件和人数的64.5%、62.3%。该研讨会上,《方圆》杂志发布的“外来务工人员犯罪调查”报告显示,部分地区的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犯罪比例近年来呈攀升态势,应引起重视。

外来未成年人犯罪多发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副教授门金玲告诉记者,在犯罪学的视角下,外来务工人员泛指从乡村、不发达城市及地区来相对发达城市打工的人员。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相比,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犯罪问题特别突出成为外来务工人员犯罪的一个重要特点。

2015年初,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敦中学附近,正在玩耍的未成年人于亮亮遭遇持刀抢劫,抢劫者共有5人,封堵住于亮亮所有可能逃跑的方向,胁迫之下,于亮亮交出了身上的一台苹果手机及仅有的10块钱。

实施抢劫的5人,和于亮亮一样,都是未成年人,他们来自四川达州,父母均是外来务工人员,而且他们都拥有一个问题家庭。秦大川,家中幼子,自小父母便在外打工,直到六年级才跟随父母来到增城;颜方,父亲正在服刑,母亲离家出走多年,自幼随祖母长大,六年级后辍学打工;周旭,母亲早亡,父亲常年在外务工;黄敏,父母离异,四年级后便辍学;王志翔,父母在外,由祖父母抚养,后随父亲来务工。太多的相似之处,让5个少年迅速成为好友。

由于缺乏正面引导,这5名少年相遇后,开始放纵自己,在网吧熬夜打游戏成为他们释放情绪最主要的渠道。然而,在虚拟世界里驰骋,也需要现实物质基础。2015年2月一天,他们游戏正酣之时,网吧老板无情地将他们赶了出去,原因是无力支付网费。情急之下,5人合谋绑架,便发生了于亮亮被抢一案。

这5名抢劫少年并不是务工潮中未成年人犯罪的特例。类似的事情还发生在2014年7月21日晚上,17岁的万杰过生日,邀约了几个同是外来务工人员的朋友在一家酒店唱歌。当天另一拨未成年人也因庆祝生日在同一地点,后来双方因琐事发生言语冲突,便在电梯门口用花盆、板凳和酒瓶等互殴,致多人轻微伤。凌晨许,万杰离开后,仍对酒店打架的事情不服,在得知对方经营一家小卖部后,便带人对小卖部进行打砸,损坏物品价值数万元。

从犯罪比例来看,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以及未成年的外来务工人员犯罪已成为一个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浙江省永康市检察院所作调研报告显示,2014年1月至10月,138名外来务工人员犯罪1084人,其中未成年人138人,比例为12%。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检察长陈重喜介绍,自2012年至2015年,



未成年人犯罪,既是个人、家庭之痛,也是社会之痛。 图片来源:大秦网

该院共办理未成年人审查起诉案件109件160人,其中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犯罪案件为61件102人,占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和人数都在50%以上。

未成年人“抱团”犯罪

陈重喜介绍,这类犯罪作案人员以男性为主,受教育程度偏低。在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查办的102名涉案未成年人中,有96名为男性,仅有6名女性;具有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为89人,具有高中、职高、中专文化程度程度的仅有13人;案发时仅有16名学生,其余86人均系无业状态。

“经调查了解,这类人员的父母绝大多数文化程度不高,因缺乏特殊技能和知识,只能从事一些强度大、待遇低、失业风险高的工作,工作不稳定、生存压力大,对子女的教育重视程度有限,对子女的监管也力不从心。”陈重喜认为。

在这些犯罪中,共同犯罪占比较高。其中有79名犯罪人员系与成年人或其他未成年人进行共同犯罪,占比77.5%。涉嫌罪名主要集中在抢劫(39人)、故意伤害(20人)、盗窃(21人)等侵犯类及侵犯人身权利类案件,故意杀人、强奸、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开设赌场、介绍卖淫等罪名也偶有发生。

“形成上述特点主要原因在于未成年人个人力量有限,喜欢拉帮结派解决问题,同时因外来务工人员的经济状况不佳,在未能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消费观的情况下,这些未成年人容易为了享乐走上犯罪道路。”陈重喜说。

孟小青便是如此。2012年6月,17岁的孟小青投奔正在广州增城打工的表弟,在那里喜欢上了“大哥”刘明宇,明知他们所做事情是违法的,但还是参与其中成为共犯。每次实施犯罪,刘明宇先让孟小青将两名对其有好感的男子约出来上网,待到时机成熟时由孟小青把他们带到偏僻场所。当看见被约出来的男子时,刘明宇同伙几人便持钢管、砖头殴打并抢劫。这个团伙疯狂持续作案十几起,涉案人数众多。2015年5月,孟小青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十个月。

广州市增城区检察院调研报告显示,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参与的团伙作案类型,大致可以分为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共同实施的犯罪、未成年人共同实施的犯罪两类。前者一般是成年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未成年人起辅助或次要作用,当然也有不能区分主次从犯,作用相当的情况。特殊情况下,有的未成年人还会反过来充当特殊犯罪的组织、策划和主要实施者。后者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

发育情况不同,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也不同,与年龄并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据分析,未成年人的性格特征、教育程度、经济状况等,才是决定其在团伙作案中承担何种角色的关键因素。

犯罪原因在于教育和保护缺失

在门金玲看来,造成未成年务工人员及务工人员子女犯罪高发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该群体受教育水平较低,九年义务教育保障不到位,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难的问题普遍存在,这些未成年人没有得到及时教育和引导,难以融入当地社会。

比如15岁的张磊,自2013年12月跟随老乡从河北来到北京,在一家印刷公司打工,平时就住在公司的宿舍里,同宿舍的还有李鑫等5人。生活中,室友们经常拿他开玩笑,这使得内心敏感的他非常难堪,从此怀恨在心。在室友5人当中,张磊对李鑫尤为反感,觉得此人狂妄自大,时不时嘲讽自己,一再挑战其心理底线,遂有杀害之意。一个月后,张磊趁5名室友熟睡之机,持刀扎向李鑫的脖子,当场扎死,并造成其余4人轻伤、轻微伤。事后,张磊留在犯罪现场静待抓捕,后被北京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

另外,由于未成年人在劳动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甚至由于年龄无法合法工作,所得劳动报酬相对较低。这些受教育程度极其有限而涉世不深的外地少年,在经济收入和生活环境落差强烈的刺激下,常常成为犯罪分子的教唆对象。

广州市增城区检察院调研报告显示,总体来看,这些未成年人的家庭多存在一定的问题,首先是家庭结构不完整,如离异家庭、单亲家庭;其次,相对一般城镇居民家庭而言,外来务工人员的生活条件,如居住环境、经济收入、消费能力等处于较低水平;再加上家庭教育方式不当,缺乏与子女沟通,或教育方式简单粗暴,造成子女无法正确对待城乡差异,遇事偏激、不冷静,或者采取极端手段发泄不良情绪。由此导致盗窃、抢夺、伤害、斗殴等犯罪多发频发。

除了家庭原因,诱发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犯罪的成因还有学校、社会两个方面。学校方面,从增城区检察院的办案情况看,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难问题普遍存在,使得他们很难得到及时的引导,也难以融入当地社会;而在社会方面,不良书刊或暴力、色情影视作品传播,娱乐场所不加区别地容留未成年人消费,这些都成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滋生犯罪的诱因。

“一方面是外来务工潮中未成年人犯罪频发,另一方面是他们在刑事诉讼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比如由于流动性较大,并不能满足取保候审随叫随到等法律规定要求,无法像本地人一样享受不予羁押的强制措施;其次,由于法律意识不足,尽管在无力自行委托律师情况下,法院会给未成年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但援助效果往往不佳。”门金玲说。

加大司法保护力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强调,未检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减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刘仁文表示,在此类犯罪案件中,检察机关应发挥专业优势,依法适用缓刑,积极参与社会矫正、跟踪回访。

这一点也得到了安徽省明光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桂华的认同,他认为针对未成年外来务工人员,应依法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此外,还应建立未成年人犯罪跟踪、回访等机制。对于不起诉、宣告缓刑、管制的未成年人,在适当时间、地点和方式对其进行跟踪、回访,监督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改造情况,防止失足未成年人再犯罪。

广州市增城区未检科是广州市较早成立具有独立编制的内设机构,其统一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提倡人性化办案。该院检察长谭可曾告诉记者,增城区检察院建立了《关于开展未成年入刑事件社会调查工作的实施办法》等5个工作制度,减少涉罪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只能羁押、监禁的尴尬处境,降低批捕率、起诉率和监禁率。该院还将未成年人案件纳入快速办理机制,对犯罪主体明确、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的简单案件,适用快速办理机制。建立协助未成年入申请法律援助机制,与增城市司法局沟通协调,对于未成年入及其法定代理人在审查起诉环节有聘请律师意向,但因经济困难等原因没有聘请的,帮助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目前已为100多名外地籍未成年人申请了法律援助。

事实上,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犯罪问题,有关部门已经开展了一些有益尝试。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检察院检察长乔义恩表示,为有效降低外来务工人员家庭边缘少年的犯罪率,2015年该院启动了“心桥工程”,通过与学校、社区、家庭建立沟通联系,采取“线上”与“线下”两种方式进行互动。“线上”通过开通微信群、微博等网络平台,针对性发布如何预防犯罪、如何自我保护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方便、快捷地解决孩子们提出的各种问题;“线下”通过深入辖区办事处、社区、学校进行宣讲、授课和面对面交流,用集体教育和个别教育相结合的方式为特定未成年入答疑解惑,达到预防和保护双重目的。

广州市增城区检察院也是如此,该院联合区法院等多家单位,成立广东首家“关爱异地务工人员子女之家”。他们举办了一系列的法治教育课堂以及家长课堂,宣传未成年在校学生预防犯罪和自我防护知识。此外,他们还定期组织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旁听庭审,并且在庭审后开展预防教育。

在刘仁文看来,未成年务工人员及务工人员子女犯罪,不能仅仅归咎于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普通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难以融入城市也是一个社会问题。

“预防这一群体犯罪,关键在于打破城乡二元体制下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差别待遇。”门金玲强调,如今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犯罪已经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差别待遇与外来务工人员的高犯罪率成了一个恶性循环,越是差别待遇越是刺激犯罪,越是犯罪率居高不下越是差别待遇。现在,除了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权益保障工作之外,还要打破这个恶性循环,从根源上落实各项权益的平等待遇。

(本文涉案未成年人均均化名)